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秋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1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利用兒童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為成年人，其利用兒童犯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身作則，竟基於私慾利用兒童將被害人遺失之物據為己有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侵占之物已返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佔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193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3日9時7分許，偕同黃○勛(107年
生；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；下稱A童)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0號之統一超商貴志門市店內消費，因A童拾獲姚欽育所
有、遺留於該店寶可夢機台上之寶可夢卡1張(價值新臺幣
【下同】400元)，甲○○見狀後，已預見該寶可夢卡係他人
所遺失，倘擅自拾取並侵占入己將造成他人財產損害，竟仍
不違其本意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間接故意，指示無責任能力
之A童將上開寶可夢卡取走，以此間接方式侵占寶可夢卡1
張，造成姚欽育之損害。嗣經姚欽育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姚欽育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
03 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統一
04 超商店內監視器畫面擷圖10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
05 開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利
07 用無責任能力之A童以遂行本件犯罪行為，係屬間接正犯。
08 被告係成年人，利用未滿12歲之A童以遂行本件侵占遺失物
09 罪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12條第1項前段之
10 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末就被告所侵占之寶可夢卡1張，為其犯
11 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
12 卷可參，爰不聲請沒收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7 檢 察 官 鄭兆廷